申请人申请

在线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申请

受 理

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》。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》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发放一次性《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》

审 查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审核机关根据规定的资格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

决 定

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（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，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）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向申请人出具《不予粮食收购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各一个）

到登记场所提出申请

邮寄申请